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,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4执恢48 号	深圳市百安 德商贸有限公司	河源宝运来珠 宝有限公司、 东源宝晟投、 发展有限公 司、广东宝威 投、资产有限 公司、詹庭、 袁雪、玉、胡 球、深圳宝运 来珠宝集团有 限公司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76256.58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款 费，从拍卖款中 扣除（东源县晟 投、资产有限公 司名下房产产权 过户时应承担的 税费（东源县城 行道宝晟花园 101号房、C栋 201号房）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恢48 号	深圳市百安 德商贸有限公司	河源宝运来珠 宝有限公司、 东源宝晟投、 发展有限公 司、广东宝威 投、资产有限 公司、詹庭、 袁雪、玉、胡 球、深圳宝运 来珠宝集团有 限公司	待报解预算 收入	719041.14	东源宝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名下 2处房产产权过 户时应承担的税 费（东源县城行 道宝晟花园101 号房、C栋201 号房）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恢49 号	深圳市百安 德商贸有限公司	詹庭、东源宝 晟投、资产发 展有限公司、 宝威投资公司 合同纠纷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100000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款 费，从拍卖款中 扣除（东源县晟 投、资产有限公 司名下房产产权 过户时应承担的 税费（东源县城 行道宝晟花园 201号房、C栋 103号房、F栋 101号房）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恢49 号	深圳市百安 德商贸有限公司	詹庭、东源宝 晟投、资产发 展有限公司、 宝威投资公司 合同纠纷	待报解预算 收入	1005523.32	东源宝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名下 3处房产产权过 户时应承担的税 费（东源县城行 道宝晟花园201 号房、C栋103 号房、F栋101 号房）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